

参与重整投资意向书

潍坊中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：

你单位发布的《潍坊中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（以下称招募公告）》我公司收悉，我公司符合招募公告中要求的重整投资人条件，有意向参与中亿置业公司重整，并就重整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我公司承诺自愿参与潍坊中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重整，并保证本次报名时所提交参选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。

2、我公司承诺在报名期限截止日前向你单位缴纳 100 万元重整报名保证金，并在确定为正式重整投资人后，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前（为加快案件办理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时间以经过遴选确定为正式投资人后，管理人要求的签署期限为准）另外缴纳 100 万元重整保证金。

3、如我公司被确定为正式重整投资人后，未能按照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及时提交重整预案及签订重整投资协议，或因我公司自身原因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、重整计划草案被批准之前不再继续参与中亿置业公司重整程序的，同意管理人将其中的 100 万元报名保证金予以没收，我公司无权要求管理人退还，剩余部分无息退还。其余事项以最终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为准。

意向重整投资人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